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 
承辦人：鄭韻秀  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3611  
傳真：(02)29602383  
電子信箱：aj7802@ms.ntpc.gov.tw



10042

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5樓之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CEO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社團字第10130292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申請許可辦理「送你一份愛的禮物：為失親兒募集希望暨社福機構聯合募款計畫」勸募活動一案，同意所請，並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暨內政部101年11月29日台內社字第1010366454號函辦理，兼復 貴會101年11月7日公益字第10111070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預計募得新臺幣260萬4,750元整，請確實依據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活動起迄日期：自101年12月1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新北市。
  - (三)勸募對象：社會大眾。
  - (四)活動方式：透過網路媒合，並以舉辦園遊會之方式辦理。
  - (五)募得財物使用目的：為失親兒募集聖誕禮物，並且為照護失親兒之相關社福團體募款。
  - (六)募得財物預計於101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竣。
  - (七)募得財物以專戶儲存於玉山銀行城中分行（帳號：0532940009700），所送捐款專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存查備考。
  - (八)貴會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工作證明及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。
  - (九)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之收據，除收據應編製流水號外，內容並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贈人姓名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開立之收據存根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5年。記載收據紀錄之會計帳簿及財務



報表，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10年。

- (十)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應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含收據編號、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金額、財產或物品等)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刊登於所屬網站、發行刊物或相關新聞媒體公告等辦理公開徵信，並陳報備查。
- (十一)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支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3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經陳報同意後動支，且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，不得超過3年。
- (十二)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於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(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)，將使用情形提經董事會或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府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
- (十三)本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，貴會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(十四)辦理網路勸募時應注意網路駭客安全問題，並請加強捐款保密工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公益CEO協會

副本：

市長 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